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696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h93nc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CYFN6K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运恒	王运恒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运恒	王运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运恒	王运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20230503541000000047	BH065534	张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全本	BH065534	张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47，信用编号BH0655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晶（信用编号BH0655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吉勇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老检察院院内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晶

证件号码：1405811990060148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47



表单验证号码e2d3b216413b45cdb88a55c1dfe1ade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社会保障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3-0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本 单 位 符 合《建设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表）编 制 监 督 管 理 办 法》第 九 条 第 一 款 规 定，无 该 条 第 三 款 所 列 情 形，不 属 于（属于/不属于）该 条 第 二 款 所 列 单 位；本 次 在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信 用 平 台 提 交 的 下 列 第 1 项 相 关 情 况 信 息 真 实 准 确、完 整 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晶 (身份证件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晶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1322-04-01-7807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运恒	联系方式	131377739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1 分 11.454 秒，纬度：33 度 14 分 43.3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1322-04-01-780784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6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设置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规划区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共分三个层次，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县域：为方城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542k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城市规划区：包括凤瑞、释之2个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辖区，二郎庙镇、券桥镇全部行政辖区，以及杨集乡、古庄店乡、清河镇临近中心城区的33个行政村，总面积约346k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和副城区。主城区北至江淮大道以北和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环路和缙国大道，东至公至路，西至规划西外环路；副城区北至德云山，东至科研路，西</p>			

侧和南侧沿环湖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50km²。

(3) 城市性质

南阳东北部中心城市，以装备制造业（轴承产业）、新材料（超硬材料产业）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生态园林城市。

(4) 规划发展目标

紧抓“中部崛起”、“建设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的政策机遇，借助国内外产业转移趋势，依托独特矿产资源和产业集聚区发展优势，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努力打造成为南阳东北部中心城市和南阳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重要增长极；深入挖掘独特的人文资源与生态环境优势，打造生态园林城市，并在规划期内完成撤县建市。

(5)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主一副、四核多点、一带两轴五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主一副：以中心城区为县域核心增长极，包括主城区、望花湖两个城市组团，主城区组团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望花湖组团承担旅游服务功能。广阳镇为副中心城镇，是中心城区发展副核，产业集聚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所在地，县域经济发展新高地。

②四核多点：四核指四个重点镇，为博望镇、赵河镇、独树镇、拐河镇。多点指九个一般乡镇。

③一带两轴：一带指依托兰南高速、S103 形成的东北至西南向的城镇复合发展带，是带动中心城区对外联通发展的主走向。两轴为依托方枣高速南北向和 S331 东西向形成的十字形城镇发展轴。

1.2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对比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本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区，本项目为疗养院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满足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1322-04-01-780784（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占地面积 6769.15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南侧紧邻安庄村，西南侧 148m 为南阳第三实验高中，西南侧 362m 为东三里岔，东侧 334m 为吴家坪，东侧 352m 为陈货郎庄，北侧 88m 为潘庄，北侧 350m 为宇信凯旋城华府组团，东北 377m 为方城县第六小学。根据方城县凤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p> <p>A、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p>

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潘河，潘河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本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适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为III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水质较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C、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 2220002	方城县城镇重点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杨集镇、券桥镇、二郎庙镇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	单元特点：属于方城县城镇建成区，位于南阳盆地内，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机动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3、本项目不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本项目	符合

									产生较大影响。	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p> <p>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p> <p>3、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p> <p>4、本项目不使用煤。</p>	符合
ZH4113 2220003	方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博望镇、广阳镇、赵河镇、券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	单元特点:位于南阳盆地内,大气弱扩	空间布局约束	<p>1、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p>	<p>1、本项目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2、</p>	符合	

						杨集镇、清河镇、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			散区和布局敏感区，其中广阳镇为布局敏感区，其他城镇为弱扩散区，大气扩散条件较差。	<p>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p> <p>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p>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与方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共 14 眼井）</p> <p>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7km²，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划分如下：</p> <p>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即：西以三里河为界，东至现有水源井群小院围墙外 75m 处，北至现有水源井群小院围墙外 80m 处，南至现有水源井群小院围墙外 60m 处。</p>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距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13km，项目不在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5、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5.1 规划内容</p> <p>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一、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p> <p>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p> <p>(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p> <p>以及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p> <p>(二) 总干渠明渠段</p> <p>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	--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3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方城县	53	TS131+260.0	TS132+400.0	1140.0	50	500
	54	TS132+400.0	TS137+000.0	4600.0	100	1000
	55	TS137+000.0	TS142+250.0	5250.0	100	1000
	56	TS142+250.0	TS144+000.0	1750.0	100	1000
	57	TS144+000.0	TS150+000.0	6000.0	50	150
	58	TS150+000.0	TS152+000.0	2000.0	100	1000
	59	TS152+000.0	TS153+200.0	1200.0	100	1000
	60	TS153+200.0	TS157+850.0	4650.0	100	1000
	61	TS157+850.0	TS160+000.0	2150.0	100	1000
	62	TS160+000.0	TS165+700.0	5700.0	100	1000
	63	TS165+700.0	TS168+803.0	3103.0	100	1000
	64	TS168+803.0	TS172+000.0	3197.0	100	1000
	65	TS172+000.0	TS175+000.0	3000.0	100	1000
	66	TS175+000.0	TS176+700.0	1700.0	100	1000
67	TS176+700.0	TS183+400.0	6700.0	50	150	
68	TS183+400.0	TS185+545.0	2145.0	100	1000	

5.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属于桩号 TS157+850.0~TS160+00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786m，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29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6、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宛环委办〔2023〕20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强化面源污染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	符合

治理	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个禁止”等制度要求，预计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较小。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2.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宛环委办〔2023〕19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院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宛环委办〔2023〕2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	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干渠沿线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回头看”，确保环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问题动态清零。完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水库消落区监管，稳步推进丹江口水库入库（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丹江口水库为重点，健全完善水华防控机制，提升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与南水北调集团渠首分公司联防联控，完善应急预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总干渠交叉河流调查摸底，列出台账，对交叉处河流域上、下游水环境开展综合整治，消除“脏乱差”和劣五类。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环境保护状况年度评估，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786m，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829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相符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定期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5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报告。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相符

公开力度，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文件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疗养院建设项目，经比对《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项目属于不属于省重点行业	相符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新改扩建（含搬迁）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焦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	相符

		事项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推动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鼓励4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取消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NOx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柴油货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相符性

经对比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为疗养院建设项目，不设置锅炉，不属于生态环境部 39 个重点行业及 12 个省级重点行业，不属于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和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以理疗为主、药物治疗为辅，在项目区内仅进行相关输液、医学检验、化验，不进行医学手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康养大楼	5F, 占地面积 586.8m ² , 建筑面积 2933.97m ² , 共设置床位 100 个, 其中养老床位 70 个, 病床 30 个, 一层设置员工休息室、办公室、餐厅、棋牌室; 二层为病房, 三层、四层和五层均为养老用房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服务中心	1F, 占地面积 500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设置活动中心, 医务室, 药房、训练室、老年人心理辅导室和急救室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 1 座化粪池 (设计处理规模 18m ³ /d) 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 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餐饮废水经 1 座 10m ³ 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医废暂存间恶臭采用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新建
废水		医疗废水经 1 座化粪池 (设计处理规模 18m ³ /d) 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 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餐饮废水经 1 座 10m ³ 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新建	

	噪声	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至 1 座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暂存于 1 座 10m ² 危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废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新建

2、本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2。

本次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如运营过程中增设含放射性的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辐射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辐射评价资质的单位另行评价。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心电图机	台	2
2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	尿十项分析仪	台	1
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6	心电监护仪	台	5
7	呼吸机	台	5
8	制氧机	台	1
9	肘关节牵引椅	套	1
10	颈椎牵引床	套	1
11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台	1
12	智能主动康复系统	台	1
13	训练器具组柜	台	1
14	经络导频治疗仪	台	1
15	中频治疗仪	台	1
16	多体位治疗床	台	1
17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台	1
18	电动吸引器	台	4
19	台式血压计	台	5
20	动态血糖仪	台	3
21	显微镜	台	2

22	离心机	台	2
23	病床	张	30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医疗原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1	84 消毒液	500ml 装	0.2t/a
2	75%酒精	500ml 装	2t/a
3	输液器	20g	2 万条/a
4	注射器	1ml/2.5ml/5ml/10ml/20ml	9 万支/a
5	输液瓶（塑料）	50g	9 万瓶/a
6	输液瓶（玻璃）	300g	2 万瓶/a
7	塑胶手套	30g	10 万双/a
8	纱布类	/	6 万张/a
9	纸垫	/	2 万张/a
10	口罩	/	12 万个/a
11	碘酒	/	0.02t/a
12	一次性医用棉签	10cm*30 支 *50 小袋/包	19 包/a
13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50ml/瓶	6 瓶/a
14	血细胞分析仪稀释剂	50ml/瓶	18 瓶/a
15	采血针头	100/包	2000 个/a
16	黄色采血管	100/盒	450 个/a
17	绿色采血管	100/盒	620 个/a
18	红色采血管	100/盒	280 个/a
19	紫色采血管	100/盒	460 个/a
20	蓝色采血管	100/盒	460 个/a
21	生石灰	25kg/袋	2 袋/a
22	除臭剂	25kg/桶	2 桶/a
能源			
1	电	kw·h	40 万/a

2	水	t/a	7431.4
<p>4、企业定员与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在院区食宿。</p> <p>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p> <p>5、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大门位于西侧，院区北侧为康养大楼，院区南侧为服务中心。</p> <p>6、本项目水平衡图</p>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有门诊用水、病房用水、检验室用水、养老人员和职工生活用水。</p> <p>①门诊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间预计日最大接诊人数为 7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用水量为 10-15L/人次。本项目用水取 15L/人·次，则门诊用水量为 1.05m³/d。</p> <p>②病房用水</p> <p>本项目医疗大楼共设置 30 张床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疗养院、休养所住房部每床位用水量为 180-240L/床·d，本项目每床位用水量以 240L/d·床计，按满负荷计算，则病房用水量为 7.2m³/d。</p> <p>③生活用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养老人员生活用水，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本项目职工和养老人员共计 10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p> <p>④检验室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11m³/d。</p> <p>(2) 排水</p> <p>①门诊废水</p> <p>本项目门诊用水量为 1.05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门诊废水排放量</p>			

约为 0.84m³/d, 经 1 座 2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②病房废水

本项目病房用水量为 7.2m³/d, 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病房废水排放量约为 5.76m³/d, 经 1 座 2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经 1 座 2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④检验废水

本项目检验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 检验室用水量为 0.11m³/d, 排污系数按 0.85 计, 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0935m³/d, 经单独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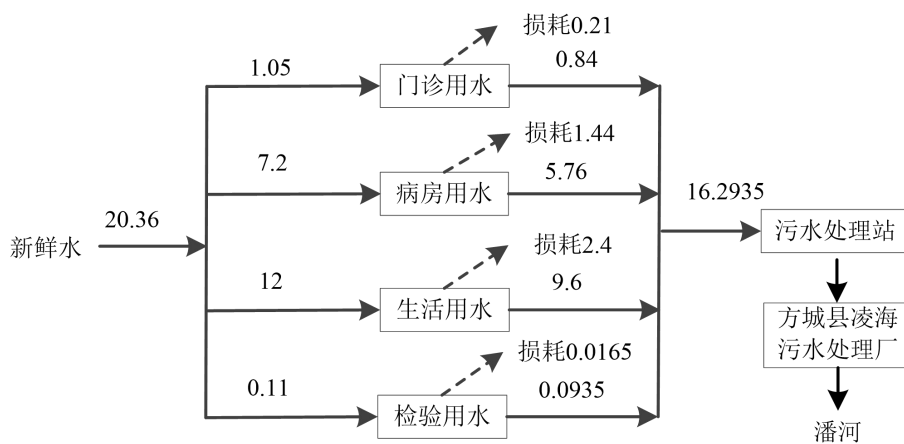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康养大楼和服务中心均利用现有闲置的楼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大部分为室内作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主要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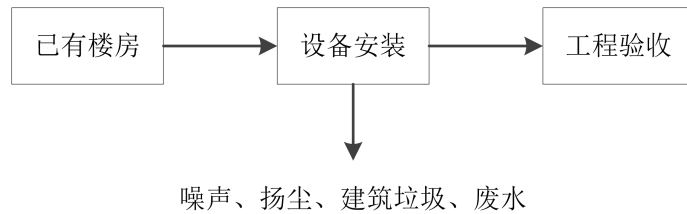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医疗大楼运营期主要以理疗为主、药物治疗为辅，在医治过程中仅进行相关的输液、医学化验，不进行医学手术，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气，其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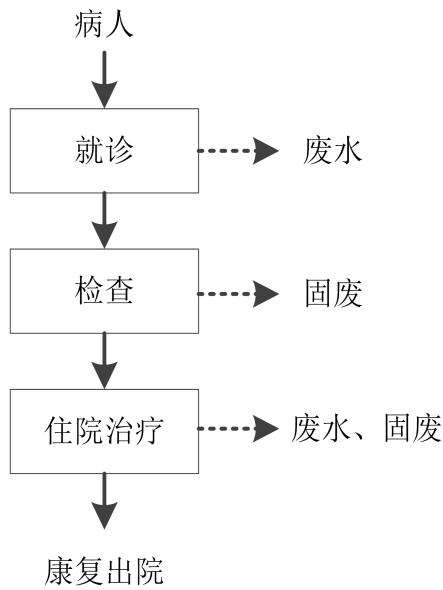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医疗大楼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 1 座 10m ² 危疗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病人检验、治疗	医疗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原为方城县益民养殖场，该养殖场设计为养牛场，但建成后由于资金原因，未运行，2018年本项目建设单位将该地块购买，2019年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本公司在购买该地块后将该地块上的办公楼租赁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办公楼使用，2023年底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终止租赁，在终止租赁前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交环卫部门处理，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收集的方城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方城县 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按照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及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颁布实施的《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2、地表水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的沙河支流，沙河支流向东南 4.6km 处汇入沙河，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p>						

10月4日~10月5日对沙河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范围	标准限值	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1#沙河（沙河支流汇入沙河上游500m）	pH	7.4-7.5	6-9	0.2-0.25	0
	COD	12-14	20	0.6-0.7	0
	BOD ₅	2.7-2.8	4	0.675-0.7	0
	氨氮	0.223-0.224	1.0	0.223-0.224	0
	TN	0.75-0.86	1.0	0.75-0.86	0
	TP	0.13-0.15	0.2	0.65-0.75	0
	SS	7-8	--	--	--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0	0
	粪大肠菌群	2100-2300	10000	0.21-0.23	0
2#沙河（沙河支流汇入沙河下游1000m）	pH	7.4	6-9	0.2	0
	COD	13-14	20	0.65-0.7	0
	BOD ₅	2.8-2.9	4	0.7-0.725	0
	氨氮	0.224-0.226	1.0	0.224-0.226	0
	TN	0.81-0.88	1.0	0.81-0.88	0
	TP	0.10-0.12	0.2	0.5-0.6	0
	SS	7-11	--	--	--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0	0
	粪大肠菌群	4000-4200	10000	0.4-0.42	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数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安庄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安庄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敏感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段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安庄村	昼间	dB（A）	52	60	达标
	夜间	dB（A）	40	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安庄村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因此，本次不

	<p>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疗养院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td> <td>安庄村</td> <td>-1</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约 324 人</td> <td>二类</td> <td>S</td> <td>1</td> </tr> <tr> <td>南阳第三实验高中</td> <td>-39</td> <td>-143</td> <td>学校</td> <td>约 1603 人</td> <td>二类</td> <td>SW</td> <td>148</td> </tr> <tr> <td>东三里岔</td> <td>-304</td> <td>-196</td> <td>居住区</td> <td>约 1240 人</td> <td>二类</td> <td>SW</td> <td>362</td> </tr> <tr> <td>吴家坪</td> <td>334</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约 112 人</td> <td>二类</td> <td>E</td> <td>334</td> </tr> <tr> <td>陈货郎庄</td> <td>352</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约 164 人</td> <td>二类</td> <td>E</td> <td>352</td> </tr> <tr> <td>潘庄</td> <td>0</td> <td>88</td> <td>居住区</td> <td>约 532 人</td> <td>二类</td> <td>N</td> <td>88</td> </tr> <tr> <td>宇信凯旋城华府组团</td> <td>0</td> <td>350</td> <td>居住区</td> <td>约 2760 人</td> <td>二类</td> <td>N</td> <td>350</td> </tr> <tr> <td>方城县第六小学</td> <td>-304</td> <td>185</td> <td>学校</td> <td>约 3524 人</td> <td>二类</td> <td>NE</td> <td>357</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安庄村。</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安庄村	-1	0	居住区	约 324 人	二类	S	1	南阳第三实验高中	-39	-143	学校	约 1603 人	二类	SW	148	东三里岔	-304	-196	居住区	约 1240 人	二类	SW	362	吴家坪	334	0	居住区	约 112 人	二类	E	334	陈货郎庄	352	0	居住区	约 164 人	二类	E	352	潘庄	0	88	居住区	约 532 人	二类	N	88	宇信凯旋城华府组团	0	350	居住区	约 2760 人	二类	N	350	方城县第六小学	-304	185	学校	约 3524 人	二类	NE	357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安庄村	-1	0	居住区	约 324 人	二类	S	1																																																																					
	南阳第三实验高中	-39	-143	学校	约 1603 人	二类	SW	148																																																																					
	东三里岔	-304	-196	居住区	约 1240 人	二类	SW	362																																																																					
	吴家坪	334	0	居住区	约 112 人	二类	E	334																																																																					
	陈货郎庄	352	0	居住区	约 164 人	二类	E	352																																																																					
	潘庄	0	88	居住区	约 532 人	二类	N	88																																																																					
	宇信凯旋城华府组团	0	350	居住区	约 2760 人	二类	N	350																																																																					
	方城县第六小学	-304	185	学校	约 3524 人	二类	NE	357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声环境	安庄村	-1	0	S	1	约 32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1.5mg/m ³ , 油烟去除率≥90%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臭气浓度	10
		pH	6-9
		COD _{Cr}	250mg/L
		SS	60mg/L
		BOD ₅	100mg/L
		氨氮	/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BOD ₅	140mg/L
		COD	375mg/L
		氨氮	5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SS	150mg/L
		TN	65mg/L
		TP	6mg/L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粪大肠菌群≤ 100MPN/g,蛔虫死亡率$> 95\%$</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废水排放量为 $5947.13\text{m}^3/\text{a}$。</p> <p>本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医院总排口废水浓度为 $\text{COD}53\text{mg/L}$、氨氮 11.1mg/L, 总量核算为 $\text{COD}\leq 0.598\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125\text{t/a}$。</p> <p>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量核算为 $\text{COD}\leq 0.297\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0297\text{t/a}$。</p> <p>因此,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0.297\text{t/a}$, $\text{NH}_3\text{-N}0.0297\text{t/a}$, 废水总量按等量替代, 替代量为 $\text{COD}0.297\text{t/a}$, $\text{NH}_3\text{-N}0.0297\text{t/a}$。</p> <p>(2)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H_3 和 H_2S, 因此, 废气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简单装修，因此，施工期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 ②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 ③落实采取施工工地全围挡、场内道路全硬化、土方堆场全覆盖、车辆出入全冲洗；
- ④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 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 ⑥施工期间及时清理逸散的土、沙等，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①建材堆放点应加以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对基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设有集水、沉砂池等临时性简易污水处理设施，留作场区洒水抑尘回用。
- ②各类建筑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建筑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 ③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严禁随意倾倒废油料，防止废油料对环境的污染。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清洗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上述措施

处理后，施工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由周边农田消纳。

通过如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或作为农肥消纳，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比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源强，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噪声是本项目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之一，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等。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此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施工的，施工前项目单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并在附近张贴公告，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现场布置，禁止夜间施工，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以便减少对民众的影响。施工机械在场地中间集中作业，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方处理。建设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过程产生的垃圾暂存和运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处理。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食堂油烟废气。</p>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微生物分解蛋白质、氨基酸类物质时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00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21g 的 H₂S。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的 BOD₅ 约 0.892t/a，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BOD₅ 的去除量约为 0.357t/a，污水处理站年运行时间 8760h，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0.0011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075t/a。</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的第 4.2.1 条：“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恶臭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对各处理设施池体进行加盖密闭或置于地下，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恶臭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则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033t/a，排放速率为 3.77×10^{-5}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2.25×10^{-5}t/a，排放速率为 2.57×10^{-6}kg/h。</p> <p>②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p> <p>本项目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院区设垃圾桶，用于收集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在存放期间可能产生异味。为减少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限制废物存放时间，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定期消毒杀菌，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p>

③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经过类比分析，平均食用油日用量为 30 克/人·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 3%。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病人用餐人数约 100 人，日用油量为 3.9kg，油烟产生量约为 0.117kg/d，年产生量 42.705kg/a，食堂工作时间按每天 6 小时计算，年工作时间 2190h，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95kg/h，食堂油烟机风量为 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9.75mg/m³，设置一个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90%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4.27kg/a，排放速率 0.0019kg/h，排放浓度 0.95mg/m³，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由高于食堂的烟囱排放。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0.0011	/	3.77×10 ⁻⁵	0.00033
		H ₂ S	/	0.000075	/	2.57×10 ⁻⁶	2.25×10 ⁻⁵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9.75	0.0427	0.95	0.0019	0.00427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无组织	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	/	70	是	/	1.0
	H ₂ S								0.03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00	100	90	是	DA001	1.5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	/	/	/	/	1.0mg/m ³	厂界四周	NH ₃	年
							0.03mg/m ³		H ₂ S	年
							10（无量纲）		臭气浓度	年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恶臭治理可行性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①拟安排专员负责运行污水处理设备，及时清理栅下物；

②对池体进行加盖密闭；

③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

④对废水收集管道定期检修，确保其严密性，防止 NH₃、H₂S 等臭气散发到环境中。

⑤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

上述处理措施恶臭的去除效率约为 70%，经计算分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2）食堂油烟治理可行性

食堂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炒炉油烟拟采用先进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由抽油烟机排出的烟气经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烟气中的含油颗粒在电场的作用下荷电，进而在极板

间得到分离，使大小油滴沿着极板从烟气中彻底分离出来。同时设备的臭氧发生器产生大量的臭氧，臭氧可以去除油烟异味。该净化设备已在国内得到普遍应用，净化油烟效果稳定。经过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恶臭的去除效率约为 70%，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033t/a，排放速率为 3.77×10⁻⁵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2.25×10⁻⁵t/a，排放速率为 2.57×10⁻⁶kg/h，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9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养老人员和职工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

①门诊废水

本项目门诊用水量为 1.05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门诊废水排放量约为 0.8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②病房废水

本项目病房用水量为 7.2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病房废水排放量约为 5.76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④检验废水

本项目检验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检验室用水量为 0.11m³/d，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0935m³/d，经单独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水质指标参考下表：

表 4-4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300	150	120	50	2×10 ⁸

根据表 4-4，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50mg/L、粪大肠菌群 2×10⁸ 个/L。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2°12'46.405"	33°2'0.700"	5947.13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40
									COD	375
									氨氮	55
									SS	150
									TN	65
TP	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BOD ₅	10	0.000163	0.05947

2		COD	50	0.000815	0.29736
3		氨氮	5 (8)	0.000081 (0.00130)	0.02974 (0.04758)
4		SS	10	0.000163	0.05947
全年排放口合计		BOD ₅			0.05947
		COD			0.29736
		氨氮			0.02974 (0.04758)
		SS			0.05947

2、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m³/d。

本项目排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2) 表 2 预处理标准，结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及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评价建议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的工艺。

本项目采用紫外线消毒。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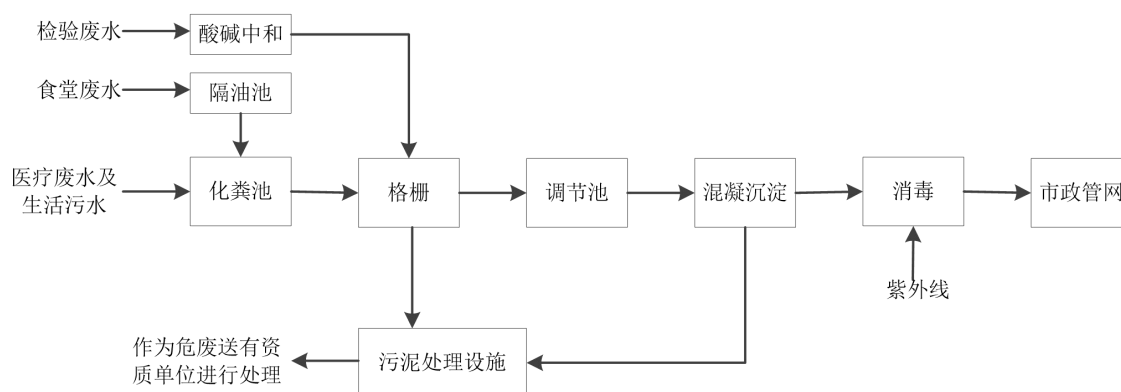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介绍：

医院废水由排水系统管网汇集后，进入化粪池，污水中的粪便等悬浮杂质被其截留下来进行厌氧分解，使污水达到初步处理。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的污水经

过机械格栅，滤出棉团、废渣、纸屑等大颗粒物质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作用是对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调节均化，使后续的工艺免受其冲击负荷。调节池出水经污水泵打入混凝沉淀池，大部分的污染物在混凝沉淀内得到去除，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污泥泵打入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定期利用叠螺脱水机进行脱水，泥饼外运，上清液回流到调节池进行处理。沉淀池出水采用封闭型紫外线消毒系统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污泥经消毒、脱水后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污水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经类比国内同类废水治理工程的运行情况，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COD去除率一般在30%~55%之间，BOD₅去除率一般在30%~50%之间，SS的去除率一般在75%~90%之间，NH₃-N去除率一般在20%~95%之间，动植物油类去除率一般在80%~95%之间，则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7 本次工程出水水质目标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MPN/L)
进水水质 (mg/L)	329	150	167	38	1.8	8.22×10 ⁷
一级强化工艺处理效率 (%)	30	40	80	20	80	99.999
出水水质 (mg/L)	230.3	90	33.4	30.4	0.36	8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	250	100	60	/	20	5000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75	140	150	55	/	/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同时，根据目前国内采用一级强化废水处理工程的实际来看，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处理效果明显，出水水质满足评价标准。因此，本次

项目采取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完全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次工程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是可靠的。

(2) 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正南方社路与张骞大道交叉口向南 800 米，一期设计规模 2.5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潘河，为了响应国家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2014 年进行提标改造，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7 年建设二期扩建工程，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2 年在二期预留场地内进行了扩建，扩建规模为 1 万 m³/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工艺。

①项目位于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项目位于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在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 S103 省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纳污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16.2935m³/d，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共为 6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厂尚有 0.4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1%，因此，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将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表 4-7 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潘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

体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分体式）	-26	20	1.2	70	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间断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泵房	污水处理站水泵, 1台	80		2	-2	1.2	6	4	5	4	64.4	67.9	66.0	67.9	连续	2	2	2	2	38.4	41.9	4	41.9	8	1	4	4	7	9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113.019947，33.2452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降噪措施</p> <p>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②泵房密闭，建筑隔声降噪；③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消声措施。</p> <p>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p> <p>(1) 预测模式</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p> <p>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p> <p>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R——房间常数，$R = Sa / (1-a)$，S为房间内表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p>式中：</p> <p>$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内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及敏感点后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5.7	/	/	60	达标
	夜间	35.7	/	/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5	/	/	60	达标
	夜间	32.5	/	/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4	/	/	60	达标
	夜间	48.4	/	/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7	/	/	60	达标
	夜间	41.7	/	/	50	达标
安庄村	昼间	32.5	52	52.05	60	达标
	夜间	32.5	40	40.71	50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泵房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

①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每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按项目最大病床数 30 床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30kg/d；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以每天门诊人数 7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14kg/d；医院员工及养老人员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医护人员数按 30 人计，养老人员按 70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 50kg/d，则全中心共产生生活垃圾 94kg/d，34.31t/a。

②隔油池废油

本项目食堂废水隔油池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及废医疗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按照国家环保局的统计方法：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6kg 计算，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48kg 计算，一般城市、县级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4kg 计算，全国平均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51kg 计算。本评价取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数值（0.48kg/d），建设项目实施后病床数约 30 床，计算得全院病床医疗废物量约 14.4kg/d（5.256t/a），医疗废物拟暂存于院区医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一般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 0.15kg（含水率 98%），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6.6935m³/d，则污泥产生量为 0.366t/a，由于处理含病菌废水，污泥属于医疗废物（HW01 中的 841-001-01）。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和检测，然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34.31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隔油池	隔油	0.14	一般	/	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

	废油	池		固废		处置
3	医疗废物	门诊及病房	5.256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0.366	危险废物	841-001-01	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对于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处置，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和裙脚均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对于医疗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暂存后处置。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2) 收集容器符合规定要求

①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废物收集与存放所有废物都应丢弃或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垃圾袋或污物桶中，在装满四分之三时有人负责封袋，废物一旦放入废物箱后就不宜再取出。医院中有传染性和有害的污物不能混在一起，若混在一起则应按有害废物处理。

②废物袋的搬运与集中污物袋要定期收集。废物袋应每日运出病房或科室，也可根据需要决定搬运时间，无标志的废物袋不应搬出，而且应保证安全并防止泄漏。封好的锐器容器或圆形废物桶搬出病房或科室之前应有明确标志。废物袋应及时更换，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普通袋代替有害废物袋。病房应同时有两种类型的废物袋。废物袋的大小应根据需要确定，尽量满足各种需要，应保证外袋颜色相符，袋内可衬以不同颜色和强度的内袋，工作人员应确保废物离开病房或科室时装入颜色相符的袋子中。

3) 暂时贮存设施设置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

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⑥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⑧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

⑨在库外明显处应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⑩库房应每天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

⑪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

4) 暂贮时间

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天，于 5 摄氏度以下冷藏，不得超过 7 天，偏远地区贮存温度 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不得超过 168 小时。

②项目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暂贮时间为 1 天。

5) 暂存医疗废物的交接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东侧，医疗废物交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以下规定：

①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处理处置单位应采用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袋或者利器盒一旦达到 2/3 体积后，收集至医疗废物储存间；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

③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④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⑤医疗废物储存间应该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⑥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天。在夏季，容易导致废物腐败发臭，贮存场所应优先选择在通风和阴凉的地方，同时应与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做到日产日清。

⑦医院医疗废物管理者应加强集中贮存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

（6）医疗废物的运输

①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

②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

③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

④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⑤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⑥运输过程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疗养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严格按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预计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涉及的原辅料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院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试剂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医用酒精(乙醇)	药房	0.8	100	0.008
备注：医用酒精(乙醇)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执行。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0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污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营运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 $25\text{m}^3/\text{d}$ ，经处理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潘河。

(2)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

废水排水管道可能破裂、渗漏，污水处理站可能泄漏，消毒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水量过大时污水处理站可能产生漫流。院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污水处理站故障、失灵等造成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废水可污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废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及影响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

(3)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影响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是指因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以及消毒系统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者消毒直接排放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

本院不设传染病科，但是在每日接待各种病人进行治疗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接触到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的病人，治疗过程中在医院产生的污水中存在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在病人接待过程中，一旦发现传染病例立即转送传染病专科医院进行单独诊治，并给予特殊管理，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对产生的院区废水采取有效的消毒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含量较小，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潘河，对潘河影响较小；如遇消毒设施故障，应立即采取人工洒石灰，减少病原菌传播几率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医院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风险分析

按照危险化学品鉴别方法，院内危险化学品品种非常多，危险化学品除消毒治疗用的乙醇外，医学检验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繁多。院区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管理过程中，如不妥善管理，将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影响。

3、医疗垃圾传染风险分析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如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则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如有泄漏可能存在的风险；医疗废物暂存间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其主要原因是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等引起，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极低，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可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站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中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

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废水量为 16.2935m³/d，因此，建议设置一座 5m³ 的事故池，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调节池暂存，妥善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水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医疗废水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制定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医疗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项目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进行转运及处理。

3、化学药品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化学药剂与药品单独存放并互相隔离。对于化学药剂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如发生化学物品泄露，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危险物品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组织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设立健全的医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防控的。













（八）环保投资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喷洒除臭剂	若干	1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1 套	0.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1 套	2
2	废水	医疗废水	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1 套	20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吸声、隔声	--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隔油池废油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医疗废物	暂存至 1 座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至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合计		--	--	--	3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经1座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1座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声环境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隔油池废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五防”措施,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暂存间应分区,在暂存污泥的区域应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满足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院区生态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设置一座 5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②项目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处理。</p> <p>③设立健全的医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要求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废水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具体标识如下：</p> <p>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在项目设计时应预设采样口或采样阀，采样口或采样阀的设置要有利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55 1370 1424">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图像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td> </tr> <tr> <td>固废堆放场所</td> <td></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62 1370 1630"> <thead> <tr> <th>标志名称</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107：医</p>	排放口名称	图像标志	废水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放口名称	图像标志																						
废水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院：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3) 竣工验收

表 5-3 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喷洒除臭剂	加盖，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1 套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2	废水	医疗废水	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 25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1 座 10m ³ 隔油池+18m ³ 化粪池+25m ³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 1 座 25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潘河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吸声、隔声	设备减振、吸声、隔声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隔油池废油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	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1 座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置	间	(GB18597-202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4 标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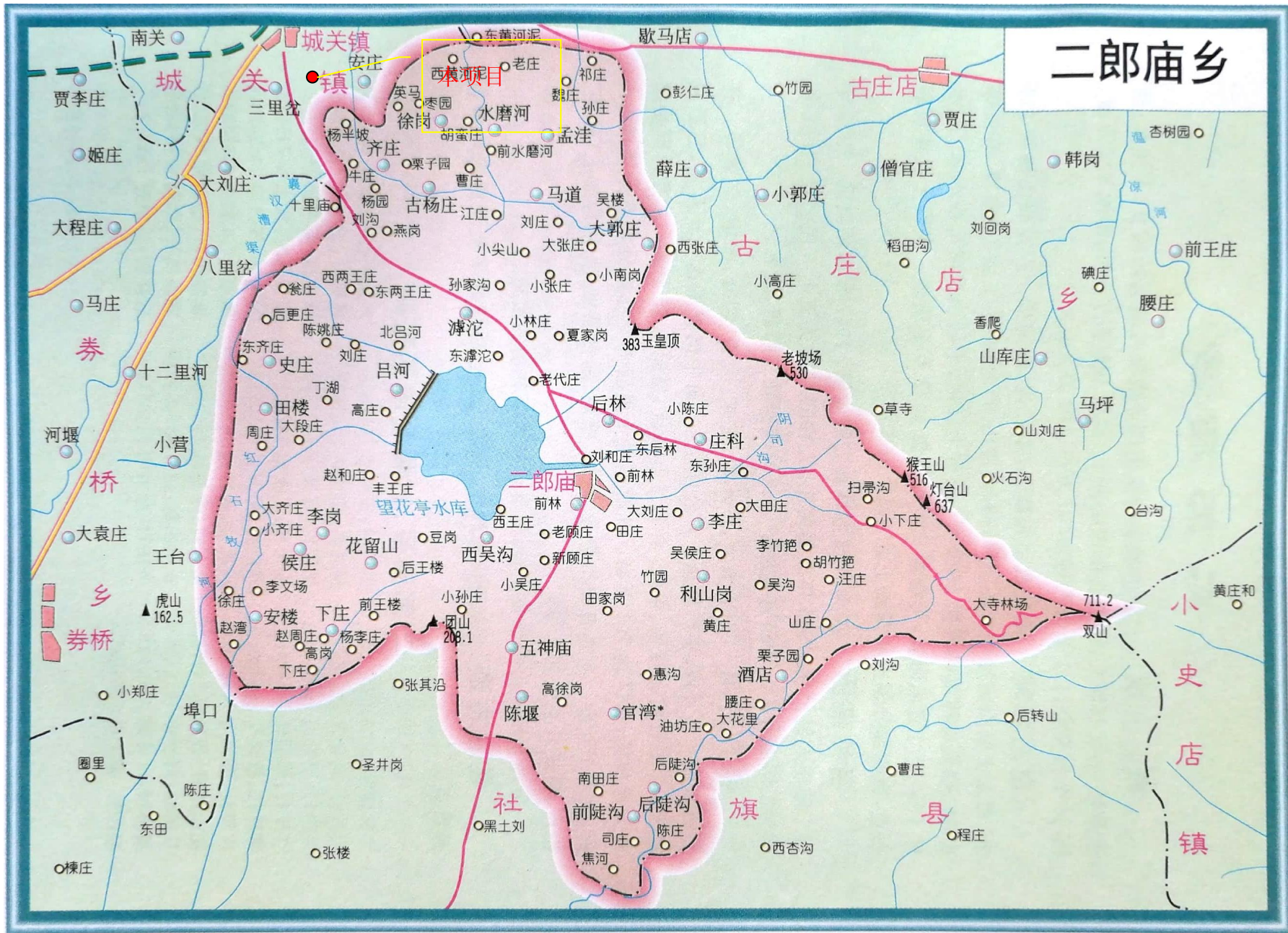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评价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营运过程中若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满足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则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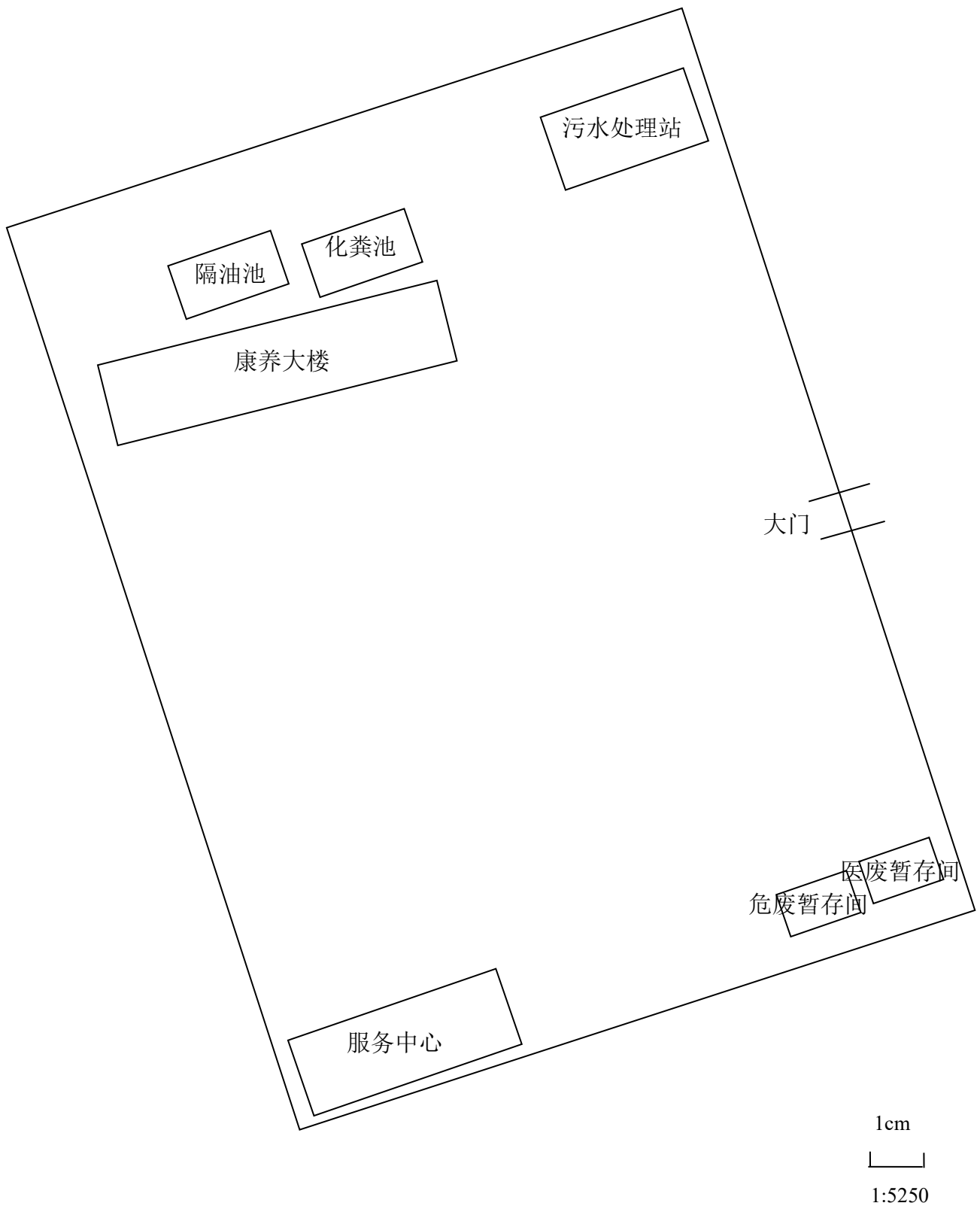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0033t/a	/	0.00033t/a	+0.00033t/a
		H ₂ S	/	/	/	2.25×10 ⁻⁵ t/a	/	2.25×10 ⁻⁵ t/a	+2.25×10 ⁻⁵ t/a
		食堂油烟	/	/	/	0.00427t/a	/	0.00427t/a	+0.00427t/a
废水		COD	/	/	/	0.297t/a	/	0.297t/a	+0.297t/a
		NH ₃ -N	/	/	/	0.0297t/a	/	0.0297t/a	+0.029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隔油池废油	/	/	/	0.14t/a	/	0.14t/a	+0.1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5.256t/a	/	5.256t/a	+5.256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	0.366t/a	/	0.366t/a	+0.36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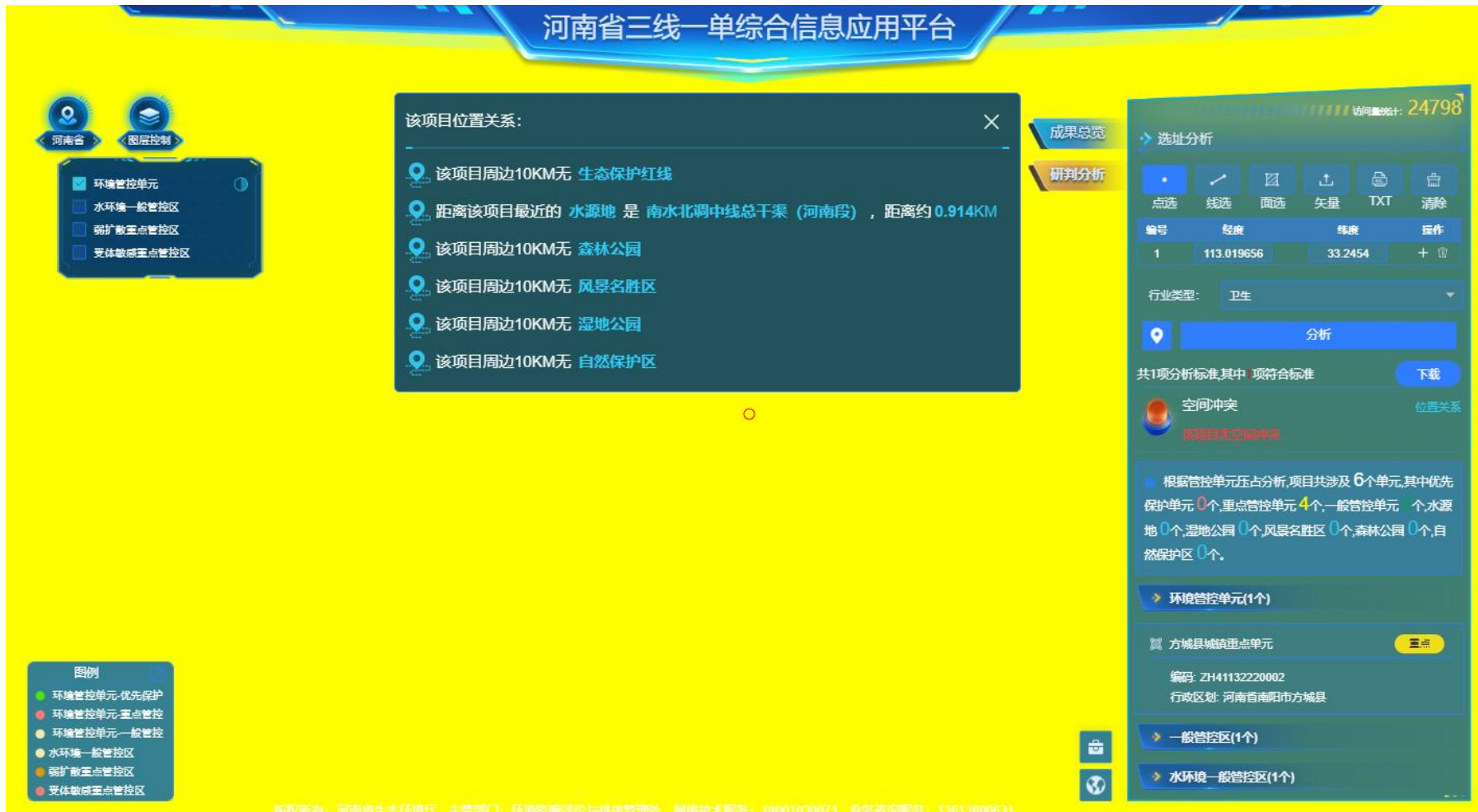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分析研判图



附图 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委托书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1322-04-01-780784

项 目 名 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2MACYFN6K6G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约6769.15平方米, 拟建康养中心楼一栋, 服务中心一栋、道路、绿化、强弱电、消防、供排水设施等, 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养老床位70个, 疗养院住院床位30个, 主要设备有心电图机、彩超、血压计、血糖仪、中频治疗仪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0月23日

证明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安庄村，占地面积 6769.15m²，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方城县风瑞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18日



编号: 方土出让[2019]补字 37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出让方: 河南省方城县国土资源局 (盖章)

受让方: 方城县益民养殖场 (盖章)

2019 年 5 月 29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方城县国土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人民路27号; 邮政编码 41300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广福; 职务 局长。

受让方: 方城县富民养殖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富民养殖场; 邮政编码 41300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姬雨珊; 职务 场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关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给乙方补办出让手续的地块位于 豫泉口线南侧 五师大门东侧 宗地编号 , 出让面积为 6769.15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如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或周围其它土地使用权系公有的, 不可分割的, 相

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37年，自换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条 本合同出让范围内的土地为工业性质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总额为287055.00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 日内乙方应全部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七条 乙方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进行转让的，支付出让金办法方土出让[2018]补字35号/分密。

若乙方出租其宗地内房产的，每 月应以租金的 %抵交土地出让金。直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

若乙方补办出让合同后进行抵押贷款的，支付出让金办法为下列第 项。

- ①合同签字后 60 日内乙方应全部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②合同签字后半年内支付 5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年内支付

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③根据豫土字(1994)167号文件规定,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暂不交出让金的,抵押处分时,由抵押权人代抵押人在6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土地抵押期内的税费仍有抵押人交付,土地出让方代收。

逾期未全部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3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 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 月 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 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帐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房产时,必须同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手续。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乙方仅以获利为目的进行转让（出租）者，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在期满前365日内向甲方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期满前十五日内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日内纠正该违约。如 日内未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六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 %缴纳滞纳金。

第十七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使用权出让范围。

由于城市建设需要，乙方同意在其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或通过必要的公益工程、设施，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管辖。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河南省方城县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依法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
方城县国土资源局（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方城县益民养殖场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1010522

豫 (2019) 方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

权利人	方城县益民养殖场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豫01线南侧、五师大门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2 100129 GB00002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6769.15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933.97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8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5 所在层数: 1-1, 2, 3, 4, 5 持证人: 方城县益民养殖场 共有份额: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4E031220

委托单位: 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YFJC-TF-900-2022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对方城县顺康康养服务中心(西区)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安庄村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8-202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安庄村
2024.03.22	昼间	52
	夜间	40

附图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静
日期: 2024.3.27

审核人: 王静
日期: 2024.3.27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3.27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CYFN6K6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方城县顺康康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运恒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后林村东后林东岗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7

